

龙津街对广州市“四治”综合督导工作第 三督导组第 79 号交办单的调处报告

督导组交办的《广州市“四治”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问题交办单第 79 号》已收悉，龙津街党工委、办事处领导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要求分管领导谷副主任牵头，就函中所述情况立即派员调查。现将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投诉内容基本属实。经了解，龙津东路五桂南街 22 号 103 店铺的德州汉堡炸鸡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加建铁闸，导致居民无法通行。

二、办理情况

2018 年 11 月 30 日，我街收到市“四治”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第 79 号交办单后，分管领导谷副主任带队，组织城管科、综合行政执法中法队、社区居委会等工作人员，当天到龙津东路五桂南街 22 号 103 店铺的德州汉堡炸鸡店，对私自占用公共区域导致居民无法通行的情况核实查证，约谈该店负责人。

综合行政执法中法队现场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荔综城责字〔2018〕25319 号 NO.0000120，责令当事人 12 月 3 日自行拆除私自占用公共区域加建的铁闸。12 月 3 日 16 时 30 分，街城管科、综合行政执法中法队、社区居委会等相关工作人员到现场复查，发现私自占用公共区域加建的铁闸并未拆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现场告知龙津东路五桂南街 22 号 103 店铺的住户，12 月 4 日将组织

工程队进行强制拆除。

2018年12月4日，街分管领导谷副主任带队，城管科、综合行政执法队组织工程队对该址私自占用公共区域加建的铁闸进行拆除，现已疏通该址公共区域，并现场回复信访人肖女士及部分居民住户，肖女士及部分居民住户对整改结果比较满意。

该案目前已整改完毕。

三、下一步工作

我街将对上址建档存查，加强管理，同时进一步做好居民安抚工作，及时化解矛盾。

附件：相关照片

龙津街道办事处

2018年12月4日

现场照片



拍摄时间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拍摄地点	龙津东路五桂南街 22 号	拍摄人	卢伟彪
------	------------------	------	---------------	-----	-----

拍摄说明	上址现场照片
------	--------



拍摄时间	2018 年 12 月 3 日	拍摄地点	龙津东路五桂南街 22 号	拍摄人	卢伟彪
------	-----------------	------	---------------	-----	-----

拍摄说明	上址现场照片
------	--------

现场照片



拍摄时间	2018 年 12 月 4 日	拍摄地点	龙津东路五桂南街 22 号	拍摄人	卢伟彪
拍摄说明	上址拆除后现场照片				

